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行政人員。
-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 （二）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
 - （一）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及優良獎。
 - （二）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優良獎。
 - （三）實習學生楷模獎及優良獎。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及優良獎。
 - （五）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標竿獎及優良獎。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本部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
-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 （一）個人參選：
 1.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 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 （二）團體參選：
 1.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2.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五名以上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並於教育實習業務表現足具標竿，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 推薦名額：

1. 實習指導教師：每師資培育之大學至多推薦五人。
2. 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3. 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五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五十人，每增五十人得再推薦一人；至多推薦十人並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5.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每師資培育之大學至多推薦二組。

(三) 推薦程序：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 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及被推薦人資料，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1.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包含基本資料及審查內容，並以電子檔(PDF)方式傳輸至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之雲端儲存空間。審查內容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 實習指導教師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成果及心得等。
4. 實習輔導教師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成果及心得等。

5. 實習學生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省思精進、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校園人際互動、行政實習與服務、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影音檔案。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同進行實習輔導之理念、制度、配套措施與資源、團體間實習輔導之實際作法與互動情形、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7.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規劃與特色作法、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與運作、教育實習行政支援與資源投入、實習學生學習表現與成績評量作法、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等。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 (一) 實習指導教師：應具備能有效引導師資生將理論轉化為專業實踐，並確保教育實習品質與倫理之關鍵人物。
- (二)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在真實教學現場中，以專業示範與陪伴，引導師資生成為合格教師者。
- (三) 實習學生：應具備能展現教師專業素養、反思能力與教育熱忱之準教師。
-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應具備能系統性支持實習制度運作，並得以推廣之同心模式。
- (五)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應具備統整校內資源，建構教育實習制度與專業支持環境之行政能力，以確保教育實習制度穩定運作並持續精進。

八、評審作業：

-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1. 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2. 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

至少二人。

3. 評審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審程序：

1. 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 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九、獎勵方式：

(一) 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 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 實習學生：

1. 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審查積分最高排序，前百分之四十者頒發新臺幣三萬元，其餘為九千元。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

1. 標竿獎每組頒發獎座一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六)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同心獎及標竿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分享研習會：
 1. 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研習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 (七) 為了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二)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